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9 年 12 月 24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斌山、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江政忠

伍、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三、工作綜合報告

魏○○先生經登記參選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於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當天從事競選活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在案，經本會催收及移送執行署執行後，現尚有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柒佰叁拾伍元整(162735 元)尚未繳納。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四組)

案由：107年苗栗縣頭份市第2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劉○

○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16日苗檢鑫辛109執從5字第10990258084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1月27日中選法字第1090002671號函辦理。
- 二、查劉○○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登記為苗栗縣頭份市第2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刑事判決確定(如附件)，論處劉員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5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本案應由本會對推薦劉○○先生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如附件)擬處推薦劉文照先生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 六、本案經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處推薦劉文照先生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之。

決議：照案通過。

註(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 (賄選之處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二)

行政罰法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